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交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李浚源

訴訟代理人 郭凌豪律師

被告 高明偉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3年度原交訴字第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末按附帶民事訴訟雖附麗於刑事訴訟而由刑事法院審理，但未變更其私權紛爭之本質，如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亦僅不得享有上述特別程序之利益而已，非謂亦不得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。是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

法官 李辛茹

法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連珮涵